

郡政府已經拒絕你於\_\_\_\_\_日期現金  
補助的申請。

理由在於:

若要領取補助,必須在以下人員中至少有一位是住在家中的:

合格的孩子,或

保險補助金/州政府補助計劃(SSI/SSP)項下孩子的照看親  
屬,或

受眷顧 寄養照看項下孩子的照看親屬,或

**血統- 監護補助付款(Kin-GAP) 項下孩子的照看親屬,**  
**或**

沒有中學畢業文憑或同等學歷的20歲以下的十幾歲青年孕  
婦,或

在最後四個月懷孕期的孕婦,或

得到加州工作機會和向孩子負責任(CalWORKs)計劃下福  
利引至工作(Welfare-to-Work)項目制裁的孩子的家長。

M82-820A (CH) (1/00) AU COMPOSITION - DENY

NOTE: To use this translation, please refer to  
the 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message for  
instruction and other information.